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補助婦女生育預算執行作業規範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實施

99 年 12 月 09 日 0990005165 修正

100 年 3 月 24 日延鄉社字第 1000002963 號函修正

100 年 11 月 1 日延鄉社字第 1000011201 號函修正

103 年 12 月 1 日延鄉社字第 1030014276 號函修正

107 年 6 月 12 日延鄉社字第 1070007949 號函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為貫徹憲法保障婦女社會安全政策，落實推展婦女福利工作，補貼婦女生育時所需營養費用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新生兒並在延平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辦理出生登記者：
 - （一）產婦設籍本鄉一年以上。
 - （二）產婦設籍或未設籍本鄉未滿一年以上，但其配偶已設籍本鄉一年以上。前項設籍一年的設定，為嬰兒出生日往前推算一年以上。
- 三、補助標準：婦女生育補助費每胎補助新台幣貳萬元整，雙生(含)以上者，補助費每胎肆萬元整，並依比例增給。
- 四、申請事宜與發放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凡符合本計畫第二點規定之婦女（或配偶）得於生育新生兒後三個月內，以申請人或代理人之身分證及印章，取得戶政事務所確認後，向本所請領。
 - （二）婦女懷孕滿六個月以上，於妊娠過程不幸胎死腹中或生產死胎者，檢附醫療機構證明，依前項規定申請生育補助費。
- 五、申請檢附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
 - （二）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戶籍謄本
 - （三）領據
 - （四）委託書（若由本人申請者不須檢附）
- 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所年度編列相關預算支應，預算用罄後，另辦理追加預算辦理。
- 七、本實施計畫自出生或戶籍登記之新生兒符合補助。
- 八、核定補助後，本所得不定期進行訪查並將補助案件資訊公開刊登於網站。